



安全理事会

第六十四年

临时逐字记录

第六一〇六次会议

2009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
纽约

- 主席:** 埃列尔先生 (墨西哥)
- 成员:**
- 奥地利 埃布纳先生
 - 布基纳法索 卡凡多先生
 - 中国 张业遂先生
 - 哥斯达黎加 吉耶尔梅先生
 - 克罗地亚 斯克拉契奇先生
 - 法国 里佩尔先生
 - 日本 伊藤先生
 -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达巴希先生
 -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
 - 土耳其 伊尔金先生
 - 乌干达 穆戈亚先生
 -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·索沃斯爵士
 -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
 - 越南 黎良明先生

议程项目

防扩散/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

2009年4月4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2009/176)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》。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C-154A)。



下午 3 时 05 分开会。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防扩散/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

2009 年 4 月 4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2009/176)

主席(以西班牙语发言)：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。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，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：

“安全理事会铭记维护朝鲜半岛及整个东北亚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。安全理事会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(朝鲜)2009年4月5日(当地时间)的发射行为，此举违背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号决议。

“安全理事会重申朝鲜必须完全遵守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。

“安全理事会要求朝鲜不再实施任何发射。

“安全理事会还吁请所有会员国完全遵守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。

“安全理事会同意调整第 1718(2006)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措施，对有关实体和货物作出指示，并且指示第 1718(2006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执行这项任务，至迟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。安全理事会还同意，如果该委员会不采取行动，安理会则将采取行动，至迟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完成调整这些措施。

“安全理事会支持六方会谈，吁请尽早恢复会谈，并敦促所有参与方加紧努力，全面落实 2005 年 9 月 19 日中国、朝鲜、日本、大韩民国、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《共同声明》以及六国其后达成的各项协商一致文件，从而以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可核查的无核化，维持朝鲜半岛及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。

“安全理事会表示希望通过外交途径和平解决这一局势，并欢迎安理会成员及其他会员国促进通过对话争取和平、全面解决的努力。

“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。”

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，文号为 S/PRST/2009/7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。

下午 3 时 15 分散会。